

足球規則問答

吳邦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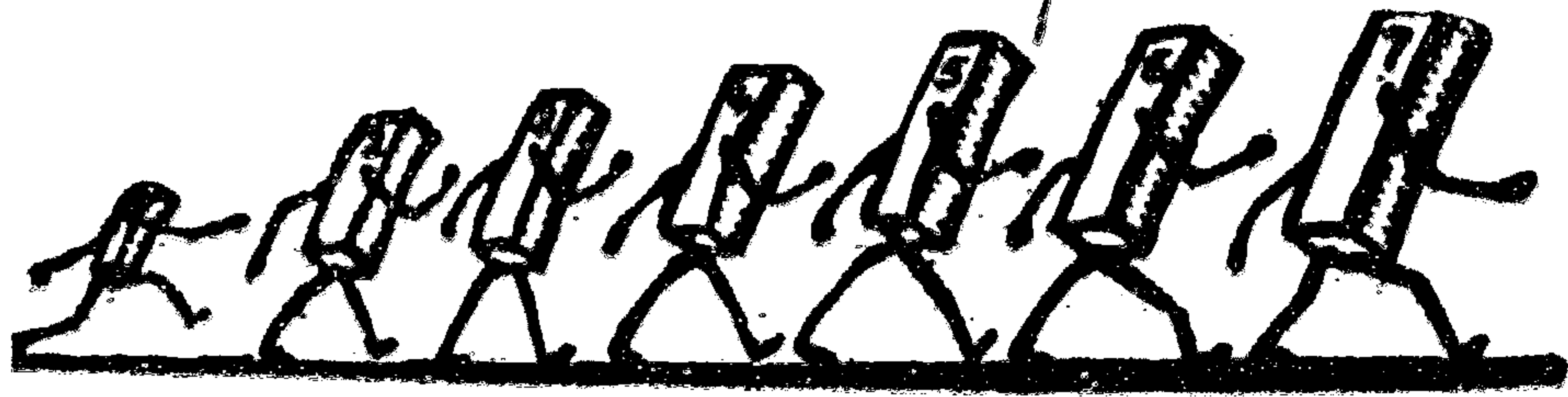
上海勤奮書局出版

528

440

2

796.007
 2652.6



染種特色的

Agfa

卷片及軟片包

- (1) — 感光迅速
- (2) — 感光速度極其寬容如感光過度及不足均仍能得完美結果
- (3) — 此片攝得結果並無過硬及過軟之弊
- (4) — 此片有分色性
- (5) — 本廠對於出品一律精良始終如一
- (6) — 對於沖晒時膠片平坦不捲
- (7) — 用矮克發軟片可免發生光暈之弊總之令君無時不滿意也
 矮克發卷片及軟片包大小尺寸對於各家鏡箱無有不合



矮克發洋行啓

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說明書附郵票四分即奉

體育叢書

足球規則問答

著作者 吳邦偉

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序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長 張伯苓

中國稱病夫，久矣！近年國人始知推求吾族致病之原，與夫其他民族所以健全之由來，思設法而為救藥，實一絕好現象。鄙人前此赴日參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事，目覩彼族對體育進步，真足驚人，迥非吾族一蹴可能幾及。但有志者事竟成，故不揣冒昧，當為今後吾國體育改進，擬有治標治本二法。治本即自中小學起施行強迫體育教育，養成青年體育之愛好；治標即常與本國或外國隊作長時間多次數之比賽，藉增經驗，而免怯陣。二者並進，再益以精良訓練，將來自不無成效可言。茲之體育叢書所載，皆不啻吾藥籠中物，治標治本，隨在可以取材者也。有功於體育前途之發達之改進，為益甚大，故樂為之序，一為吾國關心體育者正告焉！



編輯小言

吳邦偉

各種遊戲運動中之在中國最占勢力者，厥爲足球。不論其在政學工商各界，苟以運動之興趣技術及智識爲標準而比衡，確非其他所能企及。故欲提倡運動，莫如以提倡足球遊戲爲先着，迨習慣已成，則對於其他運動之愛好心，因專作足球遊戲太覺單調之故，可以不引而自生。

各種運動規則條文之最簡者，厥爲足球。因其簡也，始易學；惟其簡也，解釋每多歧異，而糾紛以起。且規則之詳解，不僅關於比賽勝負已也，推之方法技能，道德觀念，教育價值，莫不受其無形之影響焉。

綜此二端，遂於足球訓練法外，有足球規則問答之編輯，聊以補足球規則本文之不足，用供愛好足球而欲以合規之方法取勝者，作參攷之需云耳。書中所集問答，或採自西書，或取自事實，或出於虛構，但以編輯時間之匆促，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是應向讀者深致抱憾者。設有謬誤之點，尤祈隨時指政，庶略減編者遺誤之罪耳。

528.95/022

440

2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規則問答

吳邦偉著

〔一〕問 設一隊因不得已之故，比賽開始時，球員不滿十一人，此後可否絡續補足之？若可，有無時間上之限制？

答 任何球隊於開始比賽時，球員不足十一人者可以隨時補充，並無時間之限制；但比賽之不用替補員者，已經上場之球員，不得以新手代替之。

〔二〕問 遠東運動會之足球規則得用替補員，其規則如何？

答 一、每一比賽中每隊只准用替補員二人，二、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用人替補，三、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再以替補員之資格入場，四、替補何人及何時替補由球隊自行決定，五、替補手續必須在死球

時行之。替補員應先向裁判員報告，經其承認，方得入場，作為正式球員。

〔三〕問 設某隊先以甲替乙，過後同時以乙替丙，丁替戊，是否合法？

答 乙丁二人中，只准一人替補，因甲為第一替補員；若乙丁同時替入，則替補額為三人，即為違法。蓋乙雖原為正式球員，既由甲替出，即失其資格；此時入場亦屬替補，與丁成三人矣。

〔四〕問 球員受傷出場，不用他人替補，過後重行入場，是否作為替補？

答 球員因傷先得裁判員之許可而離場，若不用替人，仍不失正式球員之資格，故過後入場不得作為替補。

〔五〕問 球員在比賽時，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應如何處罰？

答 裁判員對於未經允准而私自離場之球員，應照不正當行為予以儆告，屢犯者即取消其資格。

〔六〕問 正式足球比賽，所用之場地大小如何？

答 邊線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端線長五十至一百碼，凡合於上列規定以內之場地，均為正式大小。

〔七〕問 球門之橫木離地應有幾尺？

答 球門橫木之下面，離地平面八英尺。

〔八〕問 球門柱相距若干？

答 球門柱之裏面，相距八碼，即二十四英尺。

〔九〕問 球門柱及橫木之闊，應有幾許？

答 球門柱及橫木面之向場內者，至多闊五英寸。

〔十〕問 球員故意將橫木攀折或移動球門柱，裁判員將何以處置？

答 認作不正當行為，先予做告，再犯者取消資格。

〔十一〕問 角旗應高幾尺？是否可以不用？

答 角旗竿至少應高五英尺，以防發生危險。角旗爲設備之一，主隊當然須負設置之責任；若其構造不合規則，裁判員亦得舍而不用。

〔十二〕問 球之大小，重量若何？

答 球之圓週至少二十七英寸，至多二十八英寸，其重量在比賽開始時，應在十三至十五英兩（盎司）之間。

〔十三〕問 若比賽中球被雨水浸濕，致重量超出規定之數，必須更換否？

答 仍可應用，因所定之重量爲比賽開始時之重量，比賽中雖因故增加，並不與規則衝突也；但爲增加比賽興趣及效能起見，主管機關或主隊願更新球，亦可於休息後更換之。

〔十四〕問 正式比賽之時間若干？可隨意變更否？

答 正式比賽，應作九十分鐘，分爲上下兩半時，其間休息至多

五分鐘，非正式比賽，經雙方同意者，亦得減短之，但須先通知裁判員。

〔十五〕問 比賽開始應由客隊先發球否？

答 不論客隊主隊，但用拈闌法拈取優先權；拈得者，可任擇方位或要求先發球。

〔十六〕問 發球時球之方向有規定否？

答 發球必須向前踢至對隊場區以內，（即踢過中線）偏正不計，向後踢者為犯規，例應重踢；但第二者踢球時，則不拘方向，前後均可。

〔十七〕問 發球時對隊球員應與球相距若干？

答 發球時對隊球員至少須離球十碼。（即在中圈之外）

〔十八〕問 球未發出前，若守隊球員跑入中圈，或攻守二隊之球員有越過中線者，裁判員應如何處斷？

答 球員有心出此者，裁判員應做告該球員，令退回至應立之

地位，而重行發球；若球員不聽做告，而再犯或屢犯者，可認作不正當之行為，取消其資格。發球必須按照規則，切實執行，不得含糊了事。

〔十九〕問 發球應以裁判員之號叫聲爲準，抑以球踢出爲準？

答 應以球踢出爲準。故裁判員雖已吹叫而球尙未踢出時，球員之有上述行動者，均爲不合；但發球者於號叫聲起後，應卽踢球，不得過於延遲，否則亦將受裁判員之做告。

〔二十〕問 發球至如何地步方爲完畢？

答 球至少滾出二十七英寸，方爲踢畢，然後其他球員可以踢球，否則裁判員應令重發。

〔二十一〕問 前後兩半時間之休息，應有幾分鐘？

答 至多五分鐘，但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二十二〕問 球在球門線上滾轉，大部已經過線，應作爲入門否？

答 球必須全體過線，方爲入門。球出界線，亦按此決定。

〔二二二〕問 守門員接球後，因避對隊球員之衝撞，向後轉身擲出，球確全體過線，但未着地，是否可作入門算？

答 當然爲入門，因球在空中越過球門線與在地上滾過同。

〔二二四〕問 設球觸立於球門線後之守門員，球之全部雖未過線，應否按球觸界外之人物卽爲出界之例判作入門否？

答 球之入門與否，應以球之本體是否過線爲準，故守門員在線外擋球而球體未過線者，不得謂之入門。

〔二二五〕問 球被守隊球員擊入本方球門，仍須判罰十二碼球否？抑可逕行判作攻隊勝一球而不必處罰？

答 可判決攻隊勝一球，不必再罰十二碼球。因球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者爲無效；反之則球被守隊球員擲，或擊，或帶入本方

球門者，當然爲有效也。

〔二六〕問 如在比賽進行中，橫木被球擊落或折斷，比賽仍可繼續否？

答 比賽可照常進行，球之能否入門，憑裁判員意斷定之。

〔二七〕問 設球觸在場中之裁判員而彈入球門，應如何判決？

答 攻隊爲勝一球。因球觸球門柱，橫木，角旗，或在場中之裁判員，巡邊員，比賽仍應繼續不斷也。

〔二八〕問 設踢球門球時，球觸裁判員而彈出本方端線，應如何判決？

答 球既因觸及裁判員而彈出端線，則最後踢球者爲本方球員而非對隊球員，故應成角球。

〔二九〕問 球在空中踢出邊線，而被風力吹回場內，可否繼續比賽？

答 既然空中出線，卽爲出界，雖仍落於場內，還當按例擲入。

〔三〇〕問 擲球入界時，若擲者用力將球從守隊球門內擲出端線而

並未經他人接觸，可否作為勝一球。

答 擲球入界時，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故應判作守隊之球門球；如擲入本方球門，即成角球。

〔三二一〕問 球員不按巡邊員指定之地點，而必欲在他處擲球，應如何處決？

答 判罰任意球。

〔三二二〕問 擲球時可以立於邊線上否？雙足可以開立，或前後分立否？

答 擲球者應立於邊線外，雙足位置無限制，但必須面向場中。

〔三二三〕問 擲球時可以跳起以助勢否？

答 擲球者雙足至少須有一部份與地面接觸，不得騰空跳起。

〔三二四〕問 擲球時球須舉至頭上，有何標準？可以不擲而任其落下否？

答 球舉至頭頂上而不在肩上或面前者，即謂合例。球必須擲

出，不得放手任其落下。

〔三五〕問 擲球時可僅用一手着力推送否？

答 必須雙手同時擲出；如用推鉛球式或傳球式者，均爲犯規。

〔三六〕問 擲球者於球擲出後，見無人踢觸，可以隨即踢球否？

答 擲球者必須待他球員踢觸過後，方可踢球；否則犯規。

〔三七〕問 越位與非越位地位之決定，究以球員在其同隊者踢球時原立之地位作準乎，抑以其本人踢球時之地位作準？

答 應以其原立之地位作準。故球員之原位爲越位者，雖跑至非越位之地位踢球，仍爲犯規；而其原位爲非越位之地位者，雖跑至越位之地位踢球，亦不爲犯規也。

〔三八〕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不踢球而撞人，是否犯規？

答 當然爲犯規，因撞人即參與比賽，不必定須踢球也。

〔三九〕問 罰任意球時，球員有越位之可能否？

答 任意球未踢出前，其同隊球員之處越位地位者，若有舉動，即可成爲越位之犯規。

〔四〇〕問 踢角球時其同隊球員有越位之可能否？

答 踢角球時，無越位；但角球踢畢，仍有越位之可能。（角球踢出後經第二者接觸卽爲踢畢）

〔四一〕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而向球進行；此時若被對手所撞，裁判員將處罰越位者歟，抑處罰撞人者？

答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時，有何動作，卽爲犯規，而應處罰。撞人之動作發生於犯規之後，不能同時俱罰，故當罰越位者，不能因被撞而免罰也。且撞人而不出範圍，本非犯規，或過於猛烈，當予儆告。

〔四二〕問 球員可從越位之地位跑至他處，以造成非越位之地位否？

答 不能。無論其跑回之目的如何，必認作參加比賽之行動而被罰；但乘對隊球員踢球時跑回，則可。

〔四三〕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既不踢球，又無任何行動；但其立點足以阻礙球之方向或對隊球員之視線者，應否受罰？

答 自當處罰；因阻礙視線及球之方向，均有影響於比賽也。

〔四四〕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見球從球門柱上彈回，球已在其前方，遂進而踢球，是否犯規？

答 仍爲越位。因最後踢球者爲其同隊球員，此時該球員已在越位之地位，故屬犯規；但若待其同隊球員跑至其前踢球，則立變爲非越位，因此時該球員已在踢球之同隊球員之後也。

〔四五〕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適對隊球員退後至較近於端線處，補足兩人，此時仍爲越位否？

答 對隊既有球員二人較近於端線，即不成越位。

〔四六〕問 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而並不犯規，適球自對隊球員身上彈至後方，乃進而踢入球門，是否有效？

答 對隊球員觸球後即無越位，非越位之球員將球踢入球門，當然爲勝一球。

〔四七〕問 設甲球員於衝鋒深入後，一時未及退出，仍在球門之前守門員之旁，而球已由其同隊之乙球員再度踢入，從其旁進門，但甲球員並未移動或與球接觸，可以不予處罰，而判作勝一球否？

答 甲球員既在守門員之旁，而球又從其旁射入，雖未移動或觸球，但在動作上，心理上，守門員均受其極大影響，故仍宜判作越位之犯規，而該球作爲無效。

〔四八〕問 球員在球門之旁雖處越位地位，而無犯規之行動或影響

比賽之處，忽一球射來，正當其身，不能避讓，祇得木立不動，以免犯規，而球恰從其身上彈入球門，將如何判決？

答 該球爲無效，而處罰越位之球員，因事實上已直接影響比賽，不得因其不動而免罰也。

〔四九〕問 踢球門球，若不將球安放於球門區域線上，是否犯規？

答 按規則球在球門左方出界者，踢球門球時，即將球放於球門區域之左半部內執行，故若左右不錯，則雖不在線上，並不犯規。

〔五〇〕問 踢球門球或角球時，本隊球員除踢球者外，亦須離球十碼以外否？

答 不必，但球未踢出至規定之距離者，雖近，不能即踢。

〔五一〕問 角球應在何處執行？球如何放法？

答 角球在距球出界點較近之場角執行。球應放在角旗竿下

半徑一碼之圓角內。

〔五二二〕問 踢角球時，球員爲執行便利起見，可否將角旗竿拔去？

答 角旗爲固定之設備，除安放不合得校正之外，任何球員不得隨意移置或推開之；違者，當受做告。

〔五三二〕問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之外，可以手觸球否？

答 守門員用手之特權，僅限在本方罰球區域之內；若出此範圍，卽失去其權利，用手時與其他球員受同樣之處罰。

〔五四四〕問 守門員不得攜球行走，其標準如何？

答 行走之標準，以二步爲限；若行至第三步，而球尙未離手者，應受罰。

〔五五五〕問 何謂攜球行走？

答 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手中向連續擊拍而前進者，均得

謂之攜球行走。

〔五六〕問 守門員將球向地上拍擊而進，亦得謂之攜球行走否？

答 除在罰球區域以外時，守門員若向地上拍球，不作攜球論。

〔五七〕問 守門員犯攜球行走之規則時，應如何處罰？

答 應在第三步落地處罰任意球，切勿誤作十二碼球，更宜注

意此項任意球不能直接勝球！

〔五八〕問 守門員在本方球門區域內時，攻隊球員可以任意向其衝撞否？

答 守門員在球門區域內時，大多全力注意於球，若任意向其衝撞，殊多危險。故規定守門員在球門區域內者，除非球已在其手中，或故意阻礙攻隊球員時，不得施用衝撞；但在球門區域外時，則可向其作合法之衝撞，不爲犯規。

〔五九〕問 設球落門前，守門員欲躍起接球，攻隊球員乃橫阻其前以擋之，是否合法？

答 若攻隊球員係在越位地位，當受罰。阻礙進行，並不犯規；但發生衝撞者，亦須處罰。

〔六〇〕問 守門員可以替補否？

答 可以；但須先報告裁判員說明替補者爲何人，並得其認可。

〔六一〕問 在場之球員與守門員交換職務，亦須報告否？

答 當然須先報告；但非守門員交換職位，則可不必。

〔六二〕問 設守門員替換時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應如何處罰？

答 罰十二碼球。

〔六三〕問 設此新守門員被罰後仍不向裁判員聲明，而又用手將如

何？

答 前次處罰時，裁判員即可追認。

〔六四〕問 守門員交換時，並不通知裁判員，而裁判員亦未知覺，其更換待數次用手以後方察出之，又將若何處置？

答 覺察已在用手以後，而局勢已數經變易者，對於過去之事處罰已失其時效，惟有聽之；但此後若再用手，仍須按規則判罰。若最後一次用手至覺察之時，局勢尙未發生變化者，亦得按第十條之規定，隨即加以處罰。裁判員最好令守門員穿特殊之球衣，則此弊可免。

〔六五〕問 球員從對手後方奪球致將其絆倒，應如何判決？

答 如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外犯此，罰任意球；如在本方罰球區域內犯此，即罰十二碼球。

〔六六〕問 對手向前踢球或正欲踢球之時，守隊球員故意蹲伏其前

或後，是否成爲犯規？

答 全身蹲伏或用腿使對手跌倒，均爲絆人，故應罰任意球。

〔六七〕問 雙方球員跳起頂球，致在空中互撞，可以判作跳起撞人否？

答 跳起頂球而無意相撞，不爲犯規；若其跳起之目的，不在球而在人，則必須處罰。

〔六八〕問 球員因距球太近，球正從其身旁射來，不及避讓，致觸其手而過，是否作爲犯規？

答 若該球員之手，並未有何動作，不爲犯規。凡第九條各項，除跳起撞人外，苟非有意，不應處罰。

〔六九〕問 球員以上臂或肘節擋球，亦得作爲用手否？

答 凡自肩以下，全臂之任何部份用以觸或擋球，均爲用手。

〔七〇〕問 拉人除用手以外，尙有其他方法否？

答 球員展開其臂或手，以阻礙對手，亦為拉人，雖為身體之接觸，亦得處罰。

〔七二〕問 球員不踢球而先撞人，應作為犯規否？

答 正當之撞人，為規則所許；但若過於猛烈或危險者，仍須處罰。

〔七三〕問 球員可以用膝節抵撞對手否？

答 衝撞之正當者，應以肩或身軀相抵；若用膝節，極易發生危險，應從嚴處罰。

〔七四〕問 撞與推，有何分別？

答 撞人用肩，用身軀；推人用手，用臂。

〔七五〕問 球員故意阻礙對手之行動時，對手可否用手將其推開？

答 在任何情形之下，用手或臂推人，均屬犯規。

〔七五〕問 球員不准由後撞人，但遇對手以背阻其進行時將如何？

答 對手故意阻礙進行時，不論其面向本方球門與否，可以由後衝撞，規則上已明言之；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發生危害。

〔七六〕問 踢任意球之球員，在球踢出後，尙未經第二者踢觸前，可以再次踢球否？

答 不能再踢；至少須待球與第二者接觸後方可。

〔七七〕問 踢任意球時其同隊之球員，亦須立於十碼以外否？

答 不必；因此種限制僅適用於被罰隊之球員。

〔七八〕問 任意球可向後踢否？

答 除比賽開始時及勝球後之發球或十二碼球外，其他任意球踢出之方向，並無限制，前後左右均可。

〔七九〕問 任意球之靠近球門者，被罰隊之球員欲立於門前保衛，但

距離已不滿十碼，有何方法補救否？

答 若立於球門線或端線上，則雖距球不滿十碼，不作犯規。

〔八〇〕問 踢任意球者，於球尚在滾動時即踢，應否處罰？

答 球未放定即踢，爲不合例，應令重踢，而無處罰。

〔八一〕問 任意球之直接踢入球門者，可作爲勝一球否？

答 可以，但僅限於違犯第九條各項而判罰之任意球。

〔八二〕問 踢球門球時，後衛意欲撥與守門員，不料用力過猛，致將球直接撥入本方球門，可作對隊勝一球否？

答 球門球雖屬任意球之一種，但非因違犯第九條規則而被罰者，故直接撥入球門爲無效，而應按第七條之規定，判作角球。

〔八三〕問 設罰任意球之地點離門極近，（如守門員帶球走三步等而被罰者）踢任意球之球員僅將足踏於球上，而由另一球員從其足

下將球踢入球門，作爲被第二者踢入而要求勝一球，裁判員將如何判決？

答 原踢者既未及將球踢至規定之距離，（卽二十七英寸以上）是爲不合法，故應令重踢。

〔八四〕問 比賽前，裁判員經球隊之請求，是否必須檢驗各球員之球鞋？

答 裁判員理應准其所請，加以檢驗；卽在比賽中如發現球鞋有不合規則者，亦得隨時施行檢查。

〔八五〕問 裁判員查出球員所穿球鞋或其他物品有不合規則者，應立即取消其資格否？

答 並不取消資格；但應立即令其出場更換，待死球時重行入場，請裁判員復驗認爲滿意後，始得加入比賽。

〔八六〕問 球員之違犯規則者，裁判員可以取消其資格否？

答 可以；但先宜予以警告，至再犯而取消之。

〔八七〕問 裁判員對於球員可以不予警告，而立即取消其資格否？

答 球員有過分惡劣之行爲者，裁判員可不予警告而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八〕問 何謂不正當之行爲？

答 如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屢次故意犯規，延誤比賽時間，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有不良之表示或言語之譏評，或其他種種不合運動精神與道德之行爲，均謂之不正當之行爲。

〔八九〕問 何謂過分惡劣之行爲？

答 如對裁判員肆口謾罵，及其他較爲重大之犯規行爲，均屬之。

〔九〇〕問 球員在四旁無人之處，用雙飛踢球，是否應作爲危險行爲？

答 雙飛在無人之處行之，可以不罰；但遇對手在適當之距離內，裁判員認爲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時，亦得處罰，不必待傷人而後爲犯規。

〔九一〕問 球員之有危險行爲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其資格否？

答 球員之初犯者，裁判員之職權僅能處罰任意球，並加做告；若再犯，方得按惡劣行爲處置，而取消其資格。

〔九二〕問 設守隊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毆擊對手，應如何處罰？

答 該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犯第九條規則，應判罰十二碼球，同時更應認爲惡劣行爲，取消其資格；若僅罰十二碼球，而不取消其資格，或僅取消資格而不罰球，均非正當判決。

〔九三三〕問 球員受傷時，可否請求暫停，留在場內待其復原後，繼續加入比賽？

答 球員如受輕傷，裁判員應待死球時按其實情令其出場，或隨即繼續比賽；若遇重傷，則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受傷者移至場外急救，比賽隨即開始。無論如何不得任受傷而不能動之球員留於場內，或於不需要時停止比賽。

〔九四〕問 比賽暫停之時，或成死球時，球員有犯規行爲者，裁判員仍有處罰之權否？

答 自比賽開始之時起，至比賽終了之時止，球員有犯規者，不論比賽是否正在進行，或球員是否在场內或場外，裁判員均有權處罰之。

〔九五〕問 裁判員對於球員之有不正當行爲者，應如何做告？

答 應立即停止比賽，向其做告，然後在球停止之處，重行開始。

〔九六〕問 設已受做告之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再犯，須判罰十二碼球，並同時取消其資格否？

答 當然取消資格；但罰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因所犯者非第九條規則也。

〔九七〕問 亦有單取消資格而不同時罰球者否？

答 球員被取消資格，同時必需罰球；但遇該球員犯規在死球時者，則僅取消資格，而不罰球。例如球出邊線後，尙未擲入時，球員有因犯規而取消資格者，該球員出場後，仍爲擲球入界。

〔九八〕問 巡邊員之非處中立地位者，裁判員對其判決必須順從否？

答 規則上裁判員無必須順從之義務。

〔九九〕問 巡邊員職權內所得判決者有幾種？

或角球。

答 巡邊員僅判決球是否出界，應由何隊擲入，是否爲球門球

二〇〇二問 巡邊員對於其他犯規，亦有判決權否？

答 球員犯規，巡邊員可以報告裁判員，是否處罰，仍屬裁判員之職權。

二〇〇三問 裁判員有取消巡邊員資格之權力否？

答 巡邊員之絕對不能稱職，或有極不公道之行爲者，裁判員得取消之，並有權指派其替人。

二〇〇四問 球員自認對手爲犯規，因而停止遊戲，裁判員對於此種誤會有何補救之法否？

答 在判決未定以前，比賽應照常進行，故裁判員對於該球員所認爲犯規者，既未加以判決，即非犯規；若遽爾停止遊戲，徒然放棄其

權利而已。但按此情形，裁判員最好搖手或用其他方法表示其非犯規，使比賽不致有一方面停頓之弊。

〔二〇三〕問 比賽因故暫停後，應如何重行開始？

答 應由裁判員將球在停止時球之所在地拋落，由雙方爭踢。

〔二〇四〕問 拋落時球未着地前，球員即可爭先蹴踢否？

答 雙方球員必須待球着地後，方許蹴踢；違者，被罰任意球。

〔二〇五〕問 球落地後，球員將球直接踢入球門，是否即作勝一球？

答 落地後，踢進球門，即爲有效，不必經過第二者踢觸。

〔二〇六〕問 若球落地後，未經任何球員踢過，即彈出界外，應如何辦理？

答 應在原處重行拋落。

〔二〇七〕問 球員越位犯規而罰任意球，應在球之所在地執行乎，抑在人之所在地執行？

答 應在越位球員所在之處罰球。

〔二〇八〕問 罰十二碼球是否必須向前踢？

答 必須向前，違者反被處罰任意球。

〔二〇九〕問 罰十二碼球時，除踢球者及守門員外，其餘球員應立於何處？

答 在球場以內，罰球區域以外，任何地點；若立於球門之旁，是雖在球場以內，尚不在罰球區域以外也。

〔二一〇〕問 守門員應立於何處？

答 應立於球門線上，在球未踢前，雙足不得移動。

〔二一一〕問 踢十二碼球之球員，見球未踢中，而自球門柱或橫木上彈至其前，可以再踢否？

答 於未經他人踢觸前，不得再踢；違者必被罰任意球。

〔二一三〕問 正在判罰十二碼球時，時間適已終了，可以不罰否？

答 應延長時間，至罰完爲止。球若一脚踢進門去，或觸守門員而仍入門者，作爲有效；若球未入門，卽爲終了，此後若被踢入，不能作算。

〔二一三〕問 罰十二碼球時，如被罰隊之球員在球未踢前跑入罰球區域內，應如何判決？

答 如球未踢中，得令重罰；若踢中，仍爲有效，不得因被罰隊之犯規，而取消之。

〔二一四〕問 設球未踢前，攻隊球員有跑入者，應如何判決？

答 罰中不算。

〔二一五〕問 設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將處於越位地位之對手絆倒，應如何處斷？

答 罰十二碼球，不能因該對手在越位地位，而忽視之也。

二一六問 守門員跑出後，守隊後衛用手擋一高球，落下時仍被攻隊踢進門去，應罰十二碼乎，抑即作該球為有效？

答 可認該球為有效。因判罰十二碼球，攻隊反或不能踢中，是則守隊適因犯規而得占利益，故可不罰而逕作勝球算。

二一七問 擲球入界時，球員故意將球向對手身上擲去，是否犯規？

答 普通不能算犯規；但擲時過於猛烈，裁判員認為有危險時，得判作不正當行為，或危險行為，加以做告或處罰。

二一八問 攻隊球員將球踢至門前，守隊球員因見球已觸及界線，應成球門球，乃將球接住置於球門區域線上，裁判員應如何處置？

答 裁判員應先向巡邊員詢問球是否出界，如巡邊員謂球尚未出界，或裁判員明知球尚未出界者，應判罰十二碼球；若球確已出界者，可以不罰，但對於該球員之舉動，應予做告。

二一九問 球員在罰球區域內因有危險行爲而被罰任意球，球略觸另一攻隊球員之衣袖而入門，是否作爲有效或判爲用手之犯規？

答 該球應作有效。因雖略觸，即合於間接入門之規定，而觸時並非故意用手不應處罰也；但觸球之球員，若有手之動作者，則又應處罰矣。

二二〇問 設守隊守門員跑出擋球致球門空虛而球被攻隊避開守門員輕撥向門滾進，在勢已無法挽回，忽此時有旁觀者跑入場去將球踢出，裁判員可按情判作入門否？

答 球既實際未進球門，自不能憑意斷而判作勝球，故當援比賽因故停頓之辦法在旁觀者踢球處拋落；但旁觀者既能入場是秩序必不佳，裁判員早應令該場主管者設法糾正，否則不妨停止比賽而將不能舉行之原由，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核奪。

全中國
大學生
必讀

三十餘教育名家合著

學生指南

再版

欲做好學生 請從速購閱

本書六大特色

蔡子民先生讚美本書說

愛學以生德成學之美

- 一 詳述研究學問方法
 - 二 指導修養謀生途徑
 - 三 卅餘名家得意著作
 - 四 三十萬言字字珠玉
 - 五 排法新穎裝訂優美
 - 六 並載著者肖像小史
- ★閱過此一冊
勝讀十年書★

全書目錄

題	序	大	中	女	華	文	商	法	醫	師	意	外	科	社	經	民	國	英	藝	繪	體	運	舞	音	圖	翻	學	課	讀	升	職	
詞	文	文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蔡	程	張	歐	廖	歐	鄭	余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子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民	放	燕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定價每冊二元一角 特價一元二角

勤奮書局 (發行部) 新民國三十九年九月



美術獎章

式樣新奇
藝術彫刻

是

運動家的結晶
提倡體育的工具

獨家專售
空前創作

承接

團體證章
紀念指戒
軍政勳章

鈎心鬥角
燦爛光耀

形象圖案
專家設計
做古求新

工商獎章
惟妙惟肖
機械製造

八百餘種
人物紀念

標準運動器具公司

上海老西門口中華路

照
相
名
手

▲第八屆遠東運動會

▲杭州全國運動會

各種照片 均是本館所拍
名聞中外 無一句之虛語

——團體照片——美術照相——亦是老手——

上海南京路望平街斜對過

王開照相樓啓

電話六一二六五號

體 育 叢 書
足 球 規 則 問 答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初版

一册全定價大洋四角正

(外埠酌加運費)

著 者 吳 邦 偉

本 叢 書 編 輯 主 幹 馬 崇 淦

出 版 者 勤 奮 書 局

(發行部)上海法租界馬浪路新民報卅九號

發 行 所 勤 奮 書 局

(門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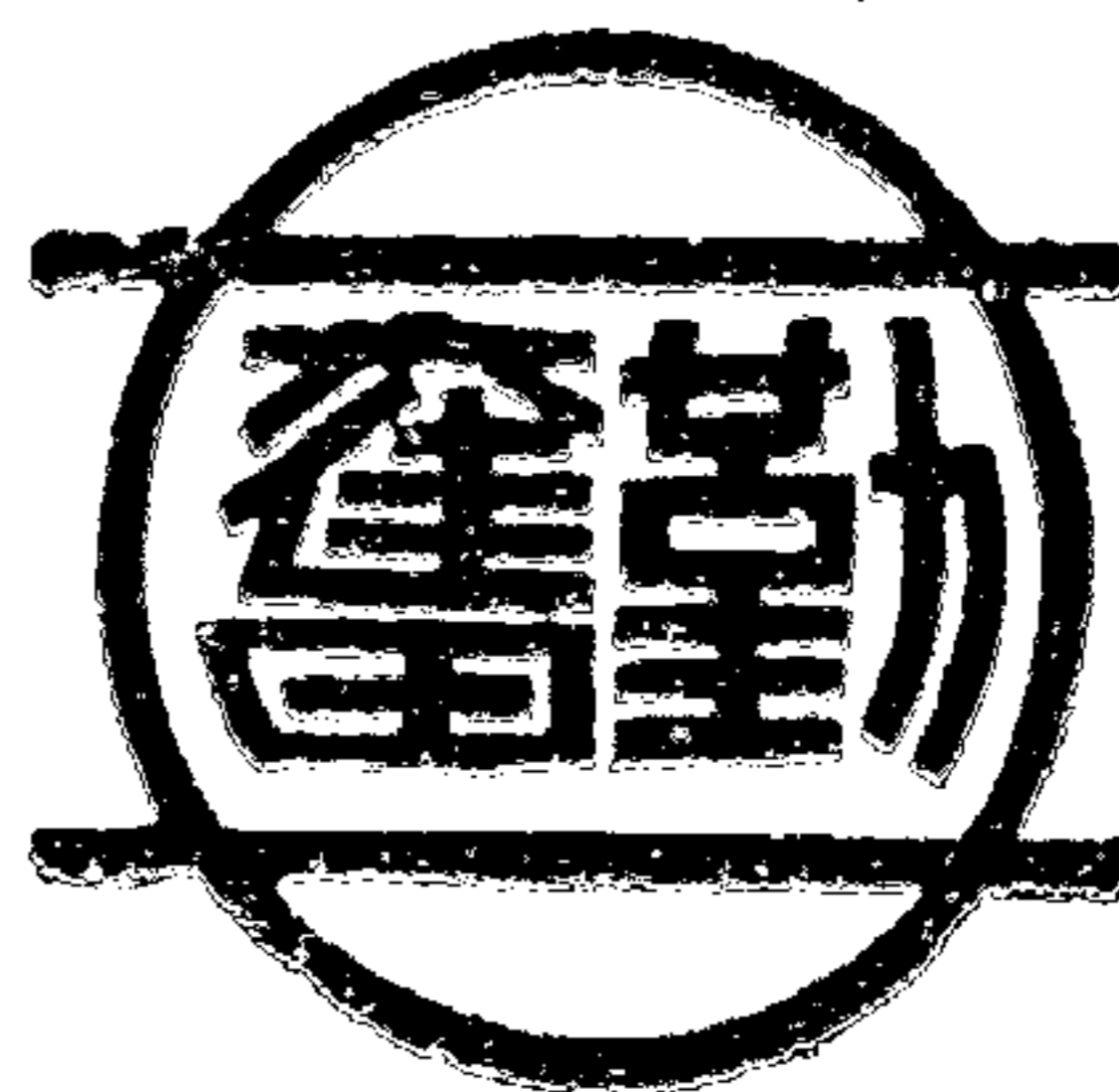
上海英租界山東路一九八號
(三馬路轉角)謝文益印刷所

印 刷 者 文 華 美 術 圖 書 印 刷 所

上海周家嘴路保定路口一五〇號

分 售 處 各 埠 大 書 局

264352



951022